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农〔2023〕1号

馆陶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